

檔 號：114/332  
保存年限：10 年

簽 於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日期：114 年 3 月 5 日

主旨：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教職員工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檢陳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乙份，請 核示。

說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一、依據104年8月11日中市教特字第1040058532號函，  
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113年8月1日中市教高字第1130064687號函，辦理本校113學年度校內教師進修研習計畫。

### 擬辦：

## 一、奉核後，依計畫辦理。

二、請圖書館、總務處准予借用場地。

三、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請出納組、會計室協助經費核銷。

特教組長 姚湘秦 敬陳

會辦單位：圖書館、總務處、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姚湘秦		幹事孫維	
		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 陳耿育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蕭瑄華		組長黃于芳	
		組長廖芷樺	3/6
		教師兼 總務主任 于子惠	0306
秘理員 黃文政 0307		會計室主任 曾燕雲	

## 113 學年第 2 學期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校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校內教師進修研習計畫(訓輔類)。
- 二、目的：藉由心理師的專題演講及分享，增進教職員工對特教學生的瞭解，發展同理心，接納有特殊狀況的人，並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讓特教生及普通生成功融合，協助教師之班級經營以建立一個有利特教學生生活與學習的善意環境。
- 三、辦理單位：本校輔導室。
- 四、參加人員：本校教職員工。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
-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 → 點選下方：「研習報名」→「開啟查詢」→關鍵字選取「登錄單位」「忠明高中」，報名「當我們同在一起——與情障及泛自閉症學生之相處與輔導策略」，以便核發研習時數。
- 七、研習地點：圖書資訊館五樓演藝廳。
- 八、研習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九、研習內容：課程表如下

113 學年第 2 學期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課程表		
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9:00 ~ 12:00	當我們同在一起——與情障及泛自閉症學生之相處與輔導策略	王意中

- 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具。
- 十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出。
- 十二、全程參加研習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十三、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講師費	小時	2,000	3	6,000	
健保補充保費	式	127	1	127	
小計				6,127	

備註：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主任  
姚湘秦

單位主管：

教師兼輔導主任  
蕭瑄華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曾燕雪

校長：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長  
鄭東昇